

正本

電子文未簽收
改發紙本文

收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34 號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050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經濟部函、附件3-經濟部令、附件4-修正規定、附件5-修正對照表、附件6-補貼用稅務代碼)

主旨：函轉交通部轉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第6點及第4點附件1，並自111年1月17日生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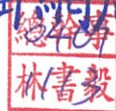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3月28日路運大字第1110036524號函暨交通部111年3月23日交路字第111000837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
- 二、旨案補貼作業要點修正事宜，倘有相關疑義，請貴公司(公會)逕洽經濟部諮詢。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所長江澍人

擬掛網周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邵彥文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6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ywshao@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10036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經濟部函、附件3-修正對照表、附件4-經濟部令、附件5-修正規定、附件6-補貼用稅務代碼)(附件3-修正對照表_111D2017664-01.pdf、附件4-經濟部令_111D2017665-01.pdf、附件5-修正規定_111D2017666-01.odt、附件6-補貼用稅務代碼_111D2017667-01.pdf、附件2-經濟部函_111D2017668-01.PDF、附件1-交通部函_111D2017663-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轉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第6點及第4點附件1，並自111年1月17日生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3月23日交路字第111000837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局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許小姐

電話：(02)23212200分機：8853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7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011102407960.pdf、JCS2111102407960.pdf、JCS3811102407960.odt、JCS3911102407960.pdf)

主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第6點及第4點附件1，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第6點及第4點附件1、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 三、補貼客服專線：(02)7752-3600。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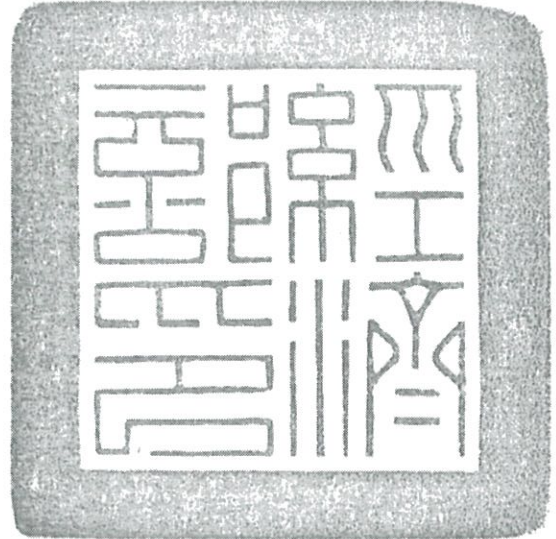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勞動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全國各縣市政府、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均含附件〕

2022/03/18
08:42:16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796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四點附件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四點附件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自本部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惟本部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受理。

五、本要點補貼金額及各單月得受補貼之勞工人數上限計算如下：

(一)補貼金額：

1.全職員工以申請事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月份末日下列二類受僱勞工人數，乘以定額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1)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之人數。

(2)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四百元之人數扣除一百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月投保薪資新臺幣二萬六千四百元之人數。

2.部分工時員工：以申請事業一百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月份末日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下之受僱勞工人數，乘以定額新臺幣五百六十元計算。

(二)一百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月得受補貼之申請事業之受僱勞工人數，全職員工部分以一百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月投保薪資新臺幣二萬四千元及二萬五千二百元之受僱勞工人數為上限，部分工時員工以一百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月投保薪資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元以下之受僱勞工人數為上限。

(三)前二款受僱勞工之身分認定，應符合下列之一：

1.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2.逾六十五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

保險者。

3. 經許可永久居留並參加勞工保險之外籍人士。

(四)第一款申請事業之補貼人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各月份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為準；被保險人名冊由本部依申請事業提供之保險證號，向勞動部查詢確認。

六、申請事業應由申請網站線上提出申請，相關應備資料及作業流程如下：

(一)應備資料：

1. 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無稅籍登記且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受疫情影響之事業類型者，並應提供附件二之佐證資料。
2.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3. 負責人身分證號碼；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4. 申請事業存摺影本（含事業名稱、銀行分行、帳號）；如為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之事業，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含戶名、銀行分行、帳號）。
5.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之聯絡方式，含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6. 其他本部指定之事項。

(二)經審核符合補貼資格，依本部與勞動部勾稽申請事業一百一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之各月得受補貼投保員工人數，每二個月共分三次以匯款方式撥付至申請事業之事業帳戶，並扣除匯款手續費，如為獨資或類似性質之事業，得以負責人帳戶代替之。

- (三)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並於申請網站供申請事業查詢；申請事業於線上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部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審核結果，並自該通知進入申請事業所指定之資訊系統(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時發生送達之效力。
- (四)未依本要點之格式檢附申請資料、資料缺漏，屬文件不齊備，本部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部得要求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
- (五)為審核作業所需，申請事業應配合本部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必要時，本部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查核。
- (六)經申請事業另提出佐證資料者，其退回折讓、股利、出售固定資產或土地等業外收入得自營業額扣除。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自本部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惟本部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受理。</p>	<p>三、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自本部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本部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受理。</p>	<p>一、修正第三點之受理期間截止日為四月十五日。</p> <p>二、因應擴大適用基本工資補貼之修正規定，故延長受理期間，俾利事業申請。</p>
<p>五、本要點補貼金額及各單月得受補貼之勞工人數上限計算如下： (一)補貼金額： 1. 全職員工以申請事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月份末日<u>下列二類受僱勞工人數</u>，乘以定額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1)月投保薪資為<u>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u>之人數。 (2)月投保薪資為<u>新臺幣二萬六千四百元</u>之人數扣除<u>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u>月投保薪資<u>新臺幣二萬六千四百元</u>之人數。 2. 部分工時員工：以申請事業一百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月份末日月投</p>	<p>五、本要點補貼金額及各單月得受補貼之勞工人數上限計算如下： (一)補貼金額： 1. 全職員工<u>以</u>申請事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月份末日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之受僱勞工人數，乘以定額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2. 部分工時員工：以申請事業一百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月份末日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下之受僱勞工人數，乘以定額新臺幣五百六十元計算。 (二)一百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月得受補貼之申請事業</p>	<p>一、修正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擴大得計入全職員工補貼人數計算之範圍。</p> <p>二、考量如與員工約定月薪為基本工資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者，因加計加班費後超過基本工資，或因配合基本工資調升而為員工調薪，然因調薪數額為避免畸零數，幅度略高於基本工資，月投保薪資必須跳一級投保，反而未能符合補貼資格等情形，爰擴大適用範圍，增加採計月投保薪資為二萬六千四百元之人數，惟仍應扣除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原月投保薪資即為二萬六千四百元之人數。</p> <p>三、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保薪資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下之受僱勞工人數，乘以定額新臺幣五百六十元計算。

(二)一百一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月得受補貼之申請事業之受僱勞工人數，全職員工部分以一百一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月投保薪資新臺幣二萬四千元及二萬五千二百元之受僱勞工人數為上限，部分員工以一百一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月投保薪資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元以下之受僱勞工人數為上限。

(三)前二款受僱勞工之身分認定，應符合下列之一：

1. 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2. 逾六十五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
3. 經許可永久居留並參加勞工保險之外籍人士。

(四)第一款申請事業

之受僱勞工人數，全職員工部分以一百一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月投保薪資新臺幣二萬四千元及二萬五千二百元之受僱勞工人數為上限，部分員工以一百一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月投保薪資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元以下之受僱勞工人數為上限。

(三)前二款受僱勞工之身分認定，應符合下列之一：

1. 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2. 逾六十五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
3. 經許可永久居留並參加勞工保險之外籍人士。

(四)第一款申請事業之補貼人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各月份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為準；被保險人名冊由本部依申請事業提供之保險證號，向勞動部查詢確認。

<p>之補貼人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各月份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為準；被保險人名冊由本部依申請事業提供之保險證號，向勞動部查詢確認。</p>		
<p>六、申請事業應由申請網站線上提出申請，相關應備資料及作業流程如下：</p> <p>(一)應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無稅籍登記且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受疫情影響之事業類型者，並應提供附件二之佐證資料。 2.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3. 負責人身分證號碼；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4. 申請事業存摺影本（含事業名稱、銀行分行、帳號）；如為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之事業，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含戶名、銀行分行、帳號）。 5.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之聯絡方式，含行動電 	<p>六、申請事業應由申請網站線上提出申請，相關應備資料及作業流程如下：</p> <p>(一)應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無稅籍登記且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受疫情影響之事業類型者，並應提供附件二之佐證資料。 2.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3. 負責人身分證號碼；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4. 申請事業存摺影本（含事業名稱、銀行分行、帳號）；如為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之事業，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含戶名、銀行分行、帳號）。 5.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之聯絡方式，含行動電 	<p>一、增訂第六點第六款規定，有關申請事業營業額得經舉證扣除退回折讓、股利、出售固定資產或土地等業外收入。</p> <p>二、事業於衰退資格認定期間，若恰有出售資產或有巨額退貨折讓等情形，將使於營業額申報之銷售總額大幅提升，考量出售資產或折讓並非一般企業常態性之業務收入，故得經事業主動提出相關佐證（如明確列載折讓或資產出售金額之營業稅額申報書），扣除相關金額後認定其衰退情形。</p>

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6. 其他本部指定之事項。

(二) 經審核符合補貼資格，依本部與勞動部勾稽申請事業一百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之各月得受補貼投保員工人數，每二個月共分三次以匯款方式撥付至申請事業之事業帳戶，並扣除匯款手續費，如為獨資或類似性質之事業，得以負責人帳戶代替之。

(三) 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並於申請網站供申請事業查詢；申請事業於線上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部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審核結果，並自該通知進入申請事業所指定之資訊系統(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時發生送達之效力。

(四) 未依本要點之格式檢附申請資料、資料缺漏，屬文件不齊備，本部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部得

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6. 其他本部指定之事項。

(二) 經審核符合補貼資格，依本部與勞動部勾稽申請事業一百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之各月得受補貼投保員工人數，每二個月共分三次以匯款方式撥付至申請事業之事業帳戶，並扣除匯款手續費，如為獨資或類似性質之事業，得以負責人帳戶代替之。

(三) 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並於申請網站供申請事業查詢；申請事業於線上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部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審核結果，並自該通知進入申請事業所指定之資訊系統(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時發生送達之效力。

(四) 未依本要點之格式檢附申請資料、資料缺漏，屬文件不齊備，本部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部得

<p>要求限期補正； 無法補正或逾期 未補正者，本部 得駁回其申請。</p> <p>(五)為審核作業所 需，申請事業應 配合本部提供相 關佐證資料；必 要時，本部得會 同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進行查核。</p> <p><u>(六)經申請事業另 提出佐證資料 者，其退回折 讓、股利、出售 固定資產或土地 等業外收入得自 營業額扣除。</u></p>	<p>要求限期補正； 無法補正或逾期 未補正者，本部 得駁回其申請。</p> <p>(五)為審核作業所 需，申請事業應 配合本部提供相 關佐證資料；必 要時，本部得會 同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進行查核。</p>	
------------------------------------------------------------------------------------------------------------------------------------------------------------------------------------------------------------------------------------------	---------------------------------------------------------------------------------------------------------------------------------------------	--

第四點附件一、基本工資補貼適用之稅務行業標準代碼（修正後）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大類	受疫情影響之子類
A 農、林、漁、牧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01-03 之各子類
C 製造業	1. 六碼營業項目為 115111、123011、331400、前四碼為 0891、0894、0920，並有工廠登記者。 2. 持有創意生活事業證書或通過本部觀光工廠評鑑者。
E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營業項目前四碼為 3811、3812 與 3830 者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8-63 之各子類
K 金融及保險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4-66 之各子類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7-68 之各子類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9-76 之各子類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77-82 之各子類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3-84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6-88 之各子類

務業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4-96 之各子類

修正說明：

- 一、修正第四點附件一明列 C 製造業者屬評鑑通過之觀光工廠者得適用本補貼。
- 二、除持有創意生活證書者外，設有觀光工廠之製造業者因從事類似服務業之前店部門亦受到疫情影響，爰該等業者亦屬受疫情影響之產業類型，明列於本補貼。

第四點附件一、基本工資補貼適用之稅務行業標準代碼(修正前)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大類	受疫情影響之子類
A 農、林、漁、牧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01-03 之各子類
C 製造業	1. 六碼營業項目為 115111、123011、331400、前四碼為 0891、0894、0920，並有工廠登記者。 2. 持有創意生活事業證書者。
E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營業項目前四碼為 3811、3812 與 3830 者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8-63 之各子類
K 金融及保險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4-66 之各子類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7-68 之各子類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9-76 之各子類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77-82 之各子類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3-84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6-88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4-96 之各子類

附件一、基本工資補貼適用之稅務行業標準代碼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大類	受疫情影響之子類
A 農、林、漁、牧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01-03 之各子類
C 製造業	1. 六碼營業項目為 115111、123011、331400、前四碼為 0891、0894、0920，並有工廠登記者。 2. 持有創意生活事業證書或通過本部觀光工廠評鑑者。
E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營業項目前四碼為 3811、3812 與 3830 者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8-63 之各子類
K 金融及保險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4-66 之各子類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7-68 之各子類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9-76 之各子類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77-82 之各子類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3-84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6-88 之各子類

務業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4-96 之各子類